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暂行办法

按照省委组织部通知（粤组电传〔2017〕64号）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转接组织关系的，通过组织关系转接管理模块实现无纸化办理。超出上述范围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时，还需由具有全国范围内直接相互转移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开具纸质介绍信，党员持介绍信办理，待条件具备时再实现全国范围内全程无纸化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结合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实际，现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暂行办法》，具体如下：

一、由省内转入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

省内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全程网上流转，可根据需要打印出介绍信。

转接工作由党员所在的党委或者党支部，在网上提出“申请”，核对党员信息并填写电子介绍信，选择接收党委：**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填写转出日期等信息，提交上一级党组织审批。

经过网上逐级审批，最后由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接收。党员到**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报到，确认是否接收成功，并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党员信息采集表。

二、由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转出至省内

党员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离职相关证明、接收党委抬头，由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在网上提出转出“申请”，提交上一级党组织审批。

经过网上逐级审批，最后由接收党委接收，党员到**接收党委**报到，确认是否接收成功。

三、由省外转入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

省外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采用原来的纸质介绍信办法。

党员提供**纸质介绍信（具有转出省外权限的党组织开具）、党员信息采集表**，到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办理转入手续，最后把介绍信回执联传真或寄回原基层党组织。

四、由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转出至省外

省外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采用原来的纸质介绍信办法。

党员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离职相关证明、接收党委抬头**，到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开具介绍信，再持介绍信到深圳市委组织部服务窗口办理组织关系转出，再持市委组织部开具的介绍信到转入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最后将介绍信回执联传真或寄回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备注：

1. 深圳市委组织部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服务窗口：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2 号
深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地铁“科学馆”站 A 出口对面
-

2. 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0 楼（联系人：陈璇琳，杜佳美；联系电话：82752162，83025936；传真号码：83025756）
 3.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1：30，14：00—17：30）
 4. 转所需持身份证及相关证明到市律师行业党办变更信息
-